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举行的 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55/2012 号(马拉维)

2012 年 7 月 11 日致政府的公文

事关: Davide Alufisha

政府未在 60 天期限内答复公文。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按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接过了这项任务授权,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任务期限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 和 Corr.1),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 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或自由, 就缔约国而言, 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复查或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因而构成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消息来源的来文

3. 2008年3月，Alufisha先生在家中被捕。6名便衣警察执行了逮捕。Alufisha先生被戴上手铐，押至Blantyre警局。没有出示逮捕证。他也未被告知因何罪名或理由被捕。

4. 在Blantyre警局，Alufisha先生据称被带到一个房间，警察开始用弯刀和金属管殴打他的膝盖、双脚和背部。然后把他关入警局内的一间牢房，与60个人共处一室。警察未给Alufisha先生食物，又再次殴打他，目的是逼供。

5. 被捕近一周后，警方正式审问申诉人。他随后被控以谋杀罪名，并要他在告诫声明上签字，而他在该声明中否认了谋杀指控。

6. 在Blantyre警局关押近两周后，Alufisha先生被带到Blantyre治安法庭接受初步审讯，该法庭根据《马拉维刑法典》第209条控告他犯了谋杀罪。与申诉人一同出庭的还有另一名嫌犯Jolam Jouwao。对于治安官的提问，Alufisha先生表示不认罪。Alufisha先生在庭上未被告知他有权要求假释或向律师咨询。庭上没有律师在场。治安官也未告知Alufisha先生他有权得到国家指派的律师的服务。迄今为止，无人告知Alufisha先生对他提起的刑事案件的详情，包括据称受害者的身份。

7. 审讯结束后，Alufisha先生被带到位于Blantyre的Chichiri监狱并关押在那里。2009年，申诉人有一次离开过该监狱，被带到Zomba精神病院待了一天。据消息来源说，这是强制性的技术程序，目的是判定被告是否有能力为自己辩护。自首次出庭以来，他尚未接受审判，也未确定审判日期。

消息来源关于Alufisha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性质的论点

8. 消息来源认为，Alufisha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完全或部分未得到尊重，因而属于任意性质。申诉人被捕时未被告知被捕理由，这据称违反了《马拉维宪法》第42条第1款(a)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2款。同样，他

被捕时未被告知他有权保持缄默，也未被告知作任何陈述的后果，这有违《马拉维宪法》第 42 条第 2 款(a)项。

9. Alufisha 先生未被告知对他提起的刑事案件的任何有关情况，包括案件受审时检方可能提出的任何证据。消息来源认为，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

10. 申诉人在 Blantyre 警局关押了两周以上，这超过了《马拉维宪法》第 42 条第 2 款(b)项所规定的 48 小时警方羁押法定时限。

11. 在 Blantyre 治安法庭接受审讯后，Alufisha 先生与已定罪的犯人一同被关押在 Chichiri 监狱，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甲)项和《马拉维宪法》第 42 条第 2 款(d)项。消息来源还指出，Alufisha 先生受到了虐待并缺乏适足营养。

12. 消息来源认为，持续审前拘留时间超过了 48 个月，这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第 1 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其中规定被告须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不得无故拖延。Alufisha 先生未被告知他有权得到律师服务和法律援助，这据称违反了《马拉维宪法》第 42 条第 1 款(c)项和第 42 条第 2 款(f)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非洲宪章》第 7 条第 1 款。

13. 消息来源指出，Alufisha 先生的 Chichiri 监狱还押文件表明，他最初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还押，将拘禁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其后，还押期限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为止。消息来源认为，这违反了《马拉维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267 条，其中规定还押期未经延长不得超过 15 天。因此，消息来源断定，Alufisha 先生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被非法关押，并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起一直被非法关押。

14. 最后，消息来源指出，《马拉维刑事诉讼和证据法》161 条 G 项规定，对于谋杀罪被告，关押期不得超过 90 天(2010 年 5 月 1 日修正并即时生效)。因此，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以来，对 Alufisha 先生的拘留即超过了国内法关押期限。

15. 基于以上所述，消息来源认为，Alufisha 先生的被剥夺自由属于任意性质，因为这严重违反了公正审判权所给予的最低保障。

政府的答复

16. 工作组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向政府发送了公文。迄今未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讨论

17. 在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按照其经修订后的工作方法，能够根据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

18.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马拉维第一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MWI/CO/1, 2012)第 11 段中表示关注“有指控表明在缔约国内普遍存在酷刑，有时甚至导致被拘留者死在警方关押之下。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在逮捕时警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一些被拘留者遭到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六和第七条)。”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2 段中表示关注：

“根据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将近 1,200 名拘留者处于审前拘留，其中许多人拘留了很长时间。委员会还关注，将由国家法庭和法院处理的案件堆积如山，其中包括一些上诉案件。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并非所有诉讼人都能够得到法律援助，缔约国的法官、治安官和律师人数不足(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以便国家法院与法庭加速处理所有案件，从而避免长时间的审前拘留。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凡拘留期经法庭或法院裁决而延长者应得到法律援助。”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3 段中表示“关注有报告表明监狱的拘留条件令人可怕，其中包括拥挤率过高，并有报告表明由于简陋的医疗设施而发生被拘留者死亡事件”。委员会在第 14 段中表示关注“据称在缔约国内没有法令进行搜查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并指出“为防止任意搜查和干预自由与隐私，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废除 2010 年对《警察法》的修正，因为该条扩大了在没有法令下进行搜查的权力。”马拉维对此深表关注，并提到已采取不同步骤改正这一情况，使其法律制度符合国际法。

21. 此外，政府在 2011 年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中载明¹：“关于拘留前审讯，新的《诉讼法》和《证据法》就审前拘留时限问题作出规定。对涉案人最长审前拘留期为 120 天，且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和叛国罪。《宪法》规定，对涉案人不加审讯的拘留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22. Alufisha 先生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下的自由权多次受到侵犯。Alufisha 先生被捕时未被告知被捕理由，其后也未被告知罪名或对他不利的任何证据。在 Alufisha 先生被拘留的头两周，违反了即时送交法官审理的规定。

23. 此外，Alufisha 先生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下的公正审判权多次受到侵犯。Alufisha 先生未被告知他有权保持缄默和有权得到法律代理，也未被告知作出任何陈述的后果。

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马拉维(2010 年)，A/HRC/16/4, 第 93 段。

24. 这些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还构成了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违反。

25. 工作组裁定，马拉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这些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所载明的公正审判权的程度严重到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处理意见

26. 基于以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表示以下意见：

剥夺 Davide Alufisha 的自由属于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它属于工作组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所指的第三类任意拘留。

27.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请马拉维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对 Davide Alufisha 的情况作出补救。

28. 工作组认为，鉴于本案案情，并铭记 Davide Alufisha 被剥夺自由为时已久，适当的补救措施是：

(a) 立即释放 Alufisha 先生；否则

(b) 从速对他进行审判。

29. 工作组还请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赔偿 Alufisha 先生在被长期任意拘留期间遭受的损害。

30. 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工作组认为宜把关于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